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644號

抗　告　人　陳楷楨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新北市新莊區裕民國民小學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聲請保全證據，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4年度聲國字第1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保全；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亦得聲請為鑑定、勘驗或保全書證，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係鑑於證據之調查，本應於訴訟繫屬後已達調查之程度，且有調查必要者，始得為之，但於此之前，如該證據有滅失或有礙難使用之虞，卻不能立即調查，將因證據之滅失或情事變更而礙難使用，致影響日後裁判之正確性，故特設此制以為預防。是倘本案訴訟已繫屬於法院，且已達可以調查證據之程度者，即無聲請保全證據之必要。兩造間原法院114年度上國字第12號請求國家賠償事件（下稱本案訴訟），抗告人向原法院聲請保全相對人持有之學生家長楊崑煌、劉曉芳對抗告人不適任案之陳情書、陳情函、調查報告（會議紀錄）、輔導教師輔導紀錄表、觀課教師入班觀課紀錄表、召開個案會議、決議紀錄、抗告人提出之導師意見書面陳述說明、民國107年1月17日校事會議、決議紀錄等證據（下合稱系爭證據）。原法院以：抗告人聲請保全證據之本案訴訟已繫屬於原法院，可於本案訴訟程序斟酌是否調查系爭證據，無聲請保全證據之必要，因以裁定駁回其聲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末查原法院是否依抗告人聲請命相對人提出系爭證據、相對人依法得否拒絕提出，均與證據保全無涉，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陳　麗　玲

法官　李　瑜　娟

法官　王　怡　雯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王　宜　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